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頂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魏谷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皮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本票等事件（115年度訴字第218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法院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債權人已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且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，如債權人未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或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。又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，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時，強制執行程序即為終結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接獲強制執行名義即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073號裁定前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返還本票等訴訟（嗣經移轉管轄至本院，為本

院115年度訴字第2180號返還本票等事件），其後接獲前開本票裁定，聲請人即於114年9月4日追加聲明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如獲勝訴確定判決，得排除相對人行使本票債權，故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65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前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073號裁定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嗣經執行結果，因聲請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致未能執行，本院執行處已於115年4月15日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核發債權憑證，並送達予相對人，系爭執行程序即已終結，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依首開說明，系爭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執行程序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顥儒